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财综〔2021〕63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住建局，有关省直管县财政局、住建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甘办字〔2021〕10号)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

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补助资金是在落实《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关于“确保当年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政策要求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实际工作需求测算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范围，安排给脱贫县的补助资金按照整合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地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

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各县（市、区）要细化落实措施，对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各地财政、住建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社〔2019〕114号）和《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综〔2017〕27号）等要求，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80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市 县	中央预算指标 (万元)	省级预算指标 (万元)	合计
合计	22777	5000	27777
兰州市	280	62	342
永登县	140	31	171
榆中县	140	31	171
白银市	2072	645	2717
白银区	490	202	692
平川区	490	202	692
靖远县	280	62	342
会宁县	476	104	580
景泰县	336	75	411
金昌市	910	200	1110
永昌县	910	200	1110
天水市	910	200	1110
秦安县	350	76	426
武山县	280	62	342
张家川县	280	62	342
武威市	3560	823	4383
凉州区	1260	300	1560
民勤县	420	123	543
古浪县	280	62	342
天祝县	1600	338	1938
张掖市	2443	300	2743
甘州区	1323	300	1623
民乐县	420	0	420
临泽县	420	0	420

市 县	中央预算指标 (万元)	省级预算指标 (万元)	合计
高台县	280	0	280
平凉市	980	216	1196
崆峒区	560	124	684
庄浪县	140	0	140
静宁县	280	92	372
酒泉市	1401	300	1701
肃州区	1190	300	1490
敦煌市	211	0	211
庆阳市	1400	310	1710
环县	350	106	456
正宁县	280	62	342
镇原县	770	142	912
定西市	980	216	1196
安定区	420	92	512
通渭县	560	124	684
陇南市	1775	389	2164
武都区	280	62	342
文县	795	174	969
宕昌县	700	153	853
临夏州	3326	727	4053
临夏县	301	67	368
康乐县	490	106	596
永靖县	301	67	368
广河县	526	115	641
东乡县	854	186	1040
积石山县	854	186	1040
甘南州	2740	612	3352
卓尼县	1620	368	1988
迭部县	700	153	853
碌曲县	420	91	511

附件2

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的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差异化补助政策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改造后房屋基本功能完善情况		基本保障
			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